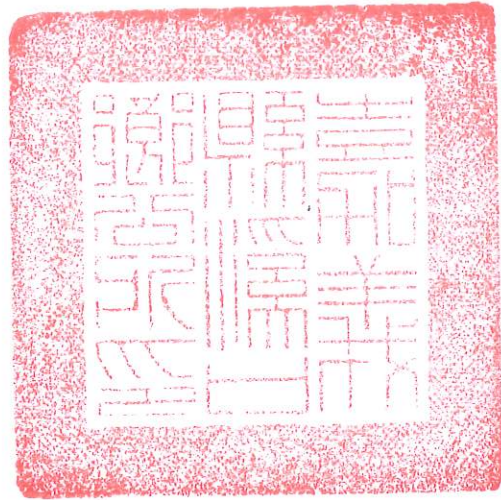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嘉溪鄉民字第109001396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含行政人員編制表），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12月2日府民行字第109027387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含行政人員編制表）。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

鄉長 孫維聰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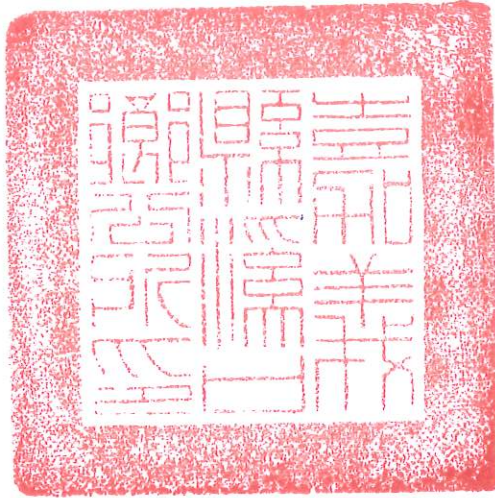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嘉溪鄉民字第1090013969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含行政人員編制表）。

鄉長 孫維聰

裝

訂

線

核定本

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 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 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 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核定本

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人	事					(一)			
管	理								
會	計					(一)			
合						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